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業績公告

及

自願性披露季度業績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997,697	1,019,442
銷售成本		<u>(847,973)</u>	<u>(863,704)</u>
毛利		149,724	155,738
其他收入	4	1,208	1,220
其他淨收益	4	5,232	633
銷售費用		(12,679)	(11,846)
一般及行政費用		<u>(96,842)</u>	<u>(73,041)</u>
經營溢利		46,643	72,704
財務成本		<u>(198)</u>	<u>-</u>
除稅前溢利	5	46,445	72,704
所得稅	6	<u>(9,983)</u>	<u>(21,69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36,462</u>	<u>51,011</u>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u>7.54</u>	<u>10.66</u>
攤薄，港仙		<u>7.45</u>	<u>10.5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以港幣為單位)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36,462</u>	<u>51,01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之後或於損益重新歸類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u>21,048</u>	<u>(16,80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57,510</u>	<u>34,2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5,581	145,33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9	7,403	7,251
遞延稅項資產		5,296	4,910
		<u>178,280</u>	<u>157,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310	116,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214,469	235,024
可退回稅項		-	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263,777	251,634
		<u>617,556</u>	<u>603,2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195,347	173,427
應付股息		232	336
應付稅項	6(ii)	4,162	14,742
		<u>199,741</u>	<u>188,505</u>
流動資產淨值		<u>417,815</u>	<u>414,7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6,095</u>	<u>572,1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34	308
資產淨值		<u>595,361</u>	<u>571,8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3,723	448,167
其他儲備		141,638	123,722
總權益		<u>595,361</u>	<u>571,88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納任何仍未生效的新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此2017 年度初步業績公布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 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 第3 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須作出之陳述。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報告，本集團將家用電器業務按地區分為：日本、美國、中國、歐洲、亞州(不包括日本中國)及世界各地。本集團製造家用電器之設施在中國。分部中之世界各地是包括銷售家用電器與澳洲、加拿大、南美及非洲之客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退回稅項。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但不包括個別分部應佔之本期應付稅項及應付股息。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和資產折舊和攤銷所產生之支出，已分配至該等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已調整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已調整EBITDA，本集團之溢利並無就特定撥歸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已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內部銷售分部、利息收入及由分部、折舊及攤銷產生現金結餘中之費用和增加至經營分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內部分部銷售之價格參考對外銷售合約之價格。

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家用電器						
	美國 2017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017年 港幣千元	日本 2017年 港幣千元	歐洲 2017年 港幣千元	亞洲(不包 括日本及 中國) 2017年 港幣千元	世界各地 2017年 港幣千元	合計 2017年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252,748	133,418	303,819	215,201	45,803	46,708	997,697
內部分部收入	-	514,848	-	-	905,420	-	1,420,268
可報告分部收入	252,748	648,266	303,819	215,201	951,223	46,708	2,417,965
可報告分部溢利(已 調整EBITDA)	17,105	9,028	20,559	14,564	91,099	3,161	155,516
可報告分部資產	-	363,942	-	-	557,338	-	921,280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加	-	36,699	-	-	1,787	-	38,486
可報告分部負債	-	(99,109)	-	-	(211,070)	-	(310,179)

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家用電器						
	美國 2016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016年 港幣千元	日本 2016年 港幣千元	歐洲 2016年 港幣千元	亞洲(不包 括日本及 中國) 2016年 港幣千元	世界各地 2016年 港幣千元	合計 2016年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228,081	74,947	263,139	255,471	132,503	65,301	1,019,442
內部分部收入	-	533,994	-	-	894,566	-	1,428,560
可報告分部收入	228,081	608,941	263,139	255,471	1,027,069	65,301	2,448,002
可報告分部溢利(已 調整EBITDA)	23,427	7,699	27,029	26,241	109,448	6,707	200,551
可報告分部資產	-	327,423	-	-	530,280	-	857,703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加	-	22,247	-	-	481	-	22,728
可報告分部負債	-	(69,508)	-	-	(228,481)	-	(297,989)

2 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417,965	2,448,002
內部分部收入抵銷	(1,420,268)	(1,428,560)
	<hr/>	<hr/>
綜合收入	997,697	1,019,442
	<hr/>	<hr/>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55,516	200,551
內部分部溢利抵銷	(87,999)	(95,838)
	<hr/>	<hr/>
從本集團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67,517	104,71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6,440	1,853
折舊及攤銷	(27,314)	(33,862)
財務成本	(198)	-
	<hr/>	<hr/>
綜合除稅前溢利	46,445	72,704
	<hr/>	<hr/>

2 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21,280	857,703
內部分部應收賬項抵銷	<u>(130,740)</u>	<u>(102,452)</u>
	790,540	755,251
可退回稅項	-	541
遞延稅項資產	<u>5,296</u>	<u>4,910</u>
綜合總資產	<u>795,836</u>	<u>760,702</u>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10,179)	(297,989)
內部分部應付賬項抵銷	<u>114,832</u>	<u>124,562</u>
	(195,347)	(173,427)
應付股息	(232)	(336)
應付稅項	(4,162)	(14,742)
遞延稅項負債	<u>(734)</u>	<u>(308)</u>
綜合總負債	<u>(200,475)</u>	<u>(188,813)</u>

(c) 主要客戶

從主要客戶所得之收入，每客戶分別收入10%或以上，詳列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295,284	302,875
客戶B	269,800	263,659
客戶C	171,089	151,276
客戶D	<u>114,805</u>	<u>138,713</u>

*有關收入不多於總收入10%或以上。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

收入是銷售予客戶之銷貨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208</u>	<u>1,220</u>
其他淨收益		
出售殘餘物收益	1,010	865
匯兌淨收益/(虧損)	2,747	(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032)	(989)
樣板收益	632	1,306
補助收益	1,036	402
其他收益/(虧損)	<u>839</u>	<u>(33)</u>
	<u>5,232</u>	<u>63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發票融資利息	<u>198</u>	<u>-</u>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370	165,248
酌情發放之花紅	5,845	6,286
定期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u>15,482</u>	<u>17,329</u>
	<u>184,697</u>	<u>188,863</u>
(c)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	847,973	863,704
攤銷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386	393
折舊	26,928	33,469
核數師酬金	692	692
產品發展成本	<u>31,160</u>	<u>3,105</u>

[#] 銷售存貨成本有關僱員成本及折舊為港幣154,129,000元（2016年：港幣182,135,000元），該金額亦包括於上述總金額及附註5(b)個別披露各項費用總金額。

6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之稅項：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		
本年撥備	3,291	2,162
往年度撥備過多	-	(20)
	<u>3,291</u>	<u>2,142</u>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撥備	7,298	11,919
往年度撥備(過多)/過少	(923)	4,366
	<u>6,375</u>	<u>16,285</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317</u>	<u>3,266</u>
利得稅支出	<u>9,983</u>	<u>21,693</u>

(i)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6.5%（2016年：16.5%）提撥準備。

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按利得稅稅率25%（2016年：25%）計算。

6 所得稅(續)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之稅項：(續)

- (ii) 在應付稅項中包括撥備，淨支付，約港幣零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8,615,000元）是中國稅所審查有關2002年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價格轉讓（“2002年至2011年價格轉讓審查”）。價格轉讓審查詳情如下：

2002年至2011年價格轉讓審查

在 2013 年，中國稅所本審查公司一附屬公司有關 2002 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價格轉讓。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價格轉讓審查稅務累計撥備人民幣 11,003,000 元（相等於港幣 13,609,000 元）。其中，本集團於 2014 年向稅務機關支付人民幣 3,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3,799,000 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止，本集團與中國稅務機關達成共識，合共支付稅款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1,291,000 元）解決此案。

2012年至2015年價格轉讓審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國稅所本審查公司同一附屬公司有關 2012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價格轉讓。本集團已與中國稅務機關達成共識，並約支付人民幣 2,338,000 元（相等於港幣 2,786,000 元）以解決此案。該筆金額包括在附註 6 披露的以前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過少內。因此，2012 至 2015 年價格轉讓審查有關的應付稅項為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零元。

7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2016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9,718	9,597
於本報告期末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4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19,437	19,195
於本報告期末結算日後建議之特別股息港幣零(2016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	9,597
	<u>29,155</u>	<u>38,389</u>

於本報告期末後建議宣佈派發之末期股息於本報告期末結算日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往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及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往年度末期息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 港幣4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19,425	19,150
往年度特別股息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 港幣2仙(2016年：港幣零)	9,712	-
	<u>29,137</u>	<u>19,150</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港幣36,462,000元（2016年：港幣51,011,000元）及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83,500,000（2016年：478,738,000）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7年 千	2016年 千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479,872	477,39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3,628</u>	<u>1,346</u>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3,500</u>	<u>478,73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港幣36,462,000元（2016年：港幣51,011,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489,261,000（2016年：484,028,000）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7年 千	2016年 千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483,500	478,73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u>5,761</u>	<u>5,290</u>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489,261</u>	<u>484,028</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持 作自用之土 地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554,031	16,034	570,065
兌換調整	(29,331)	(1,017)	(30,348)
增加	22,728	-	22,728
出售	(10,881)	-	(10,881)
	<hr/>	<hr/>	<hr/>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36,547	15,017	551,564
	<hr/>	<hr/>	<hr/>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536,547	15,017	551,564
兌換調整	35,722	1,149	36,871
增加	38,486	-	38,486
出售	(13,448)	-	(13,448)
	<hr/>	<hr/>	<hr/>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97,307	16,166	613,473
	<hr/>	<hr/>	<hr/>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388,337	7,893	396,230
兌換調整	(21,056)	(520)	(21,576)
本年度折舊	33,469	393	33,862
出售	(9,534)	-	(9,534)
	<hr/>	<hr/>	<hr/>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91,216	7,766	398,982
	<hr/>	<hr/>	<hr/>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391,216	7,766	398,982
兌換調整	24,889	611	25,500
本年度折舊	26,928	386	27,314
出售	(11,307)	-	(11,307)
	<hr/>	<hr/>	<hr/>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31,726	8,763	440,489
	<hr/>	<hr/>	<hr/>
賬面淨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5,581	7,403	172,984
	<hr/>	<hr/>	<hr/>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5,331	7,251	152,582
	<hr/>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貿易債務人	194,209	215,974
其他債務人	12,754	7,715
訂金及預付款項	7,506	11,335
	<u>214,469</u>	<u>235,02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除部份按金金額港幣1,148,000元（2016年：港幣1,062,000元）外，期於1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於本報告期末結算日貿易債務人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66,673	71,185
1個月至3個月	85,816	98,720
3個月至12個月	41,715	46,049
超過12個月	5	20
	<u>194,209</u>	<u>215,974</u>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120日內到期。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201,667	179,241
銀行存款及現金	62,110	72,393
	<u>263,777</u>	<u>251,63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貿易債權人	145,870	120,04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49,477	53,386
	<u>195,347</u>	<u>173,42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估計於1年內支付。

於本報告期末結算日貿易債權人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71,040	49,013
1個月至3個月	66,730	63,023
3個月至12個月	7,285	5,407
超過12個月	815	2,598
	<u>145,870</u>	<u>120,041</u>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在 2017 年財政年度（以下簡稱「**財政年**」），本集團繼續面臨由營運成本的上升及缺乏熟練勞動力所帶來的挑戰。加上 2017 年人民幣升值的影響，製造商均遇到重大困難。儘管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斷致力以自動化生產來減少人手勞動力，本集團仍然未能維持去年的盈利和毛利率。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減少至港幣 997,697,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2.13%。本集團之 2017 年財政年之淨溢利為港幣 36,462,000 元，相比 2016 年財政年同期淨溢利港幣 51,011,000 元，減少大約 28.52%。經營產生之現金為港幣 100,783,000 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 263,777,000 元（於 2017 年財政年已派發股息港幣 38,960,000 元）；相比 2017 年財政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 251,634,000 元。正現金流及充足的現金結餘使本集團可以繼續派發令股東滿意的股息。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在研究和開發（以下簡稱「**研發**」）產品新科技及自動化生產設備等相關項目方面持續投資超額現金，使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成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獲認證為高端科技企業。

在 2017 年財政年，本集團投資了港幣 38,486,000 元（相比 2016 年財政年同期港幣 22,728,000 元）為一系列新產品添置新的半自動生產線，並購置多部注塑造型機及實驗室測試儀器以加強集團的研發能力。在上升的資本開支中，部分是為了符合高端科技企業認證的每年最低投資金額要求。本集團預期該等研發投資可在 2018 年財政年為集團帶來銷售的增幅。成功獲取高端科技企業認證使本集團能在中國享有較低所得稅的資格及稅務優惠，同時提升本集團在同業中的競爭力。但是，根據產品生命週期理論，投資者需注意現在為開發更多新產品而增加在開發研究上的開支，以提升本集團中期的銷售及利潤，有可能會犧牲本集團的短期利潤。

本集團於 2017 年財政年淨溢利為港幣 36,462,000，每股基本盈利港幣 7.54 仙（2016 年財政年淨溢利為港幣 51,011,000 元，每股基本盈利港幣 10.66 仙）。

末期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的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建議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 4 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經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同意。股息將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派發予於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登記在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及投票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2)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良好。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率為 3.10，相比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 3.20。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的比率為 0.33（2016 年 12 月 31 日：0.30），計算基準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

於 2017 年財政年，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周轉期為 71 天，相比 2016 年財政年的 77 天。2017 年財政年庫存周轉期為 60 天，相比 2016 年財政年的 49 天。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額為港幣 263,777,000 元（2016 年：港幣 251,634,000 元），比 2016 年財政年同期增加了港幣 12,143,000 元，主要來自經營產生之現金流。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權益比率為 33%（2016 年：3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6 年：無）。

資產抵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16 年：無）。

前景

本集團渡過了具挑戰性的 2017 年財政年，但本集團期望在 2017 及 2018 年作出的研發投資，能在 2018 年財政年推出更多創新的產品，從而帶來銷售的升幅，以及提升集團的收入及利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尋找平衡的策略，務求可在發展出口海外市場外，同時發展中國大陸本地市場的銷售。然而，鑑於 2018 年初期美元貶值，以及為開發更多新產品而未確定需要增加在研發上的開支，投資者應就以上未知因素有可能帶來的短期財務影響持謹慎態度。

本集團為取得高端科技企業的資格，在 2017 年財政年增加了在新科技及研發項目的投資。在 2018 年財政年，本集團預期會投放更多資源在研發項目上，並會與我們的客戶、高級教育機構及研究中心聯合發展不同項目。在本集團成功獲取中國政府的高端科技企業認證後，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在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中尋找新的發展機會，並與重要的策略性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務求可提升本集團的營業額。

在 2017 年財政年，本集團成功推出了數款新的空氣淨化機、一系列成功的修飾產品，以及在美國、歐洲及中國等市場推出一系列具有嶄新切割系統的男士鬚刨。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成功在印度推出了一系列新產品。本集團相信印度是一個高速發展的國家，其消費者市場充滿著發展潛能。本集團將繼續和更多客戶尋求類似的合作機會，在新興市場推出更多創新產品。本集團預期將於 2018 年財政年，會與其中一名客戶在非洲推出一款新產品。

為了可更快推出新產品，本集團正投放資源去提升基於網絡的操作系統之遠程連線，包括新的條碼庫存追蹤系統、用於注塑造型及噴油工序的智能機械系統、定制注塑造型監察系統用以記錄注塑造型的週期、歷史及模具壽命、以及有助高級管理層監控生產設施的遠程控制系統。

最後，為求更有效管理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於 2017 年財政年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計算有關關鍵績效指標，集中減低重要範疇的財務及營運風險(如每週及每月的按地理關鍵績效指標以記錄在供應鏈中的特定的重要零件之價格趨勢)。除此之外，本集團於 2017 年財政年完成安裝新的防火牆及加強雲端的保安，務求減低網絡的潛在風險，並將繼續提升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以避免使用過時之軟件及硬件可帶來之風險。

企業社會責任及承諾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集中在 4 個範疇改善工作環境的質素：

- (i) 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勞工政策完全符合適用於中國僱員和香港僱員的相應中國當地勞工法例及香港勞工法例。所有員工和工人的工作時數、待遇和福利均符合當地的勞工法例，同時亦達到每年定期聘用第三方（例如：ITS、SGS）對我們進行審核的主要客戶或歐美零售商對工作環境的要求。
- (ii) 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完全符合適用於中國僱員和香港僱員的相應中國當地勞工法例及香港勞工法例。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關鍵績效指標請參閱下表：

	2017 年財政年	2016 年財政年	2017 年財政年與 2016 年財政年相比 (%)
工傷數目	22	24	-8.33%
工傷醫療開支 (港幣)	15,516.74	149,911.47	-89.65%

本集團管理層對於 2017 年財政年能為僱員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令工傷數目減少而感到鼓舞。由於安全意識的提升，2017 年財政年在工傷產生的醫療開支較 2016 年財政年顯著減少。本集團將於 2018 年財政年盡量以自動化工序取代涉及危險性的工序，務求可進一步減少工傷數目。

- (iii) 發展及培訓：本集團會為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最新的上市規則培訓；亦為中級管理層、正規員工，以及生產線工人提供各種相關培訓。有關本集團在發展及培訓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請參閱下表：

	僱員人數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中級管理層	438	40
正規員工	343	53
生產線工人	1,832	100

(iv) 勞工準則：本集團採取的招聘政策是防止聘請童工及強制勞工。集團亦鼓勵員工成立工會組織。我們在番禺南沙生產廠房的員工已成立了工會組織，工會代表每年均會舉行定期會議，商討有關提高員工工作士氣、美化住宿環境、工作環境等的議題，並向集團管理層匯報工人和管理人員間的糾紛。

環境保護表現

本集團專注提高環境保護意識的範疇，採取可減低生產過程中二氧化碳的排放以及可減少過度使用如電力、柴油、水及紙張等資源的政策。

(i) 二氧化碳 (CO₂)、氮氧化物 (NO_x)及硫氧化物(SO_x)的排放

以下兩表列出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執行可減低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排放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措施。

	2017 年財政年	2016 年財政年	2017 年財政年與 2016 年財政年相比 (%)
電 (千公噸 二氧化碳)	18.58	17.60	5.60%
油 (千公噸 二氧化碳)	0.08	0.13	-34.92%
氣 (千公噸 二氧化碳)	0.02	0.02	12.32%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 (千公噸)	18.68	17.75	5.24%

本集團擁有的汽車的排放數據載列如下：

車輛類型	氮氧化物(NO _x) (克)	硫氧化物 (SO _x) (克)	懸浮顆粒 (PM) (克)
私家車	8,579.15	127.17	631.66
貨車	746,125.99	817.68	56,196.82
總排放量	754,705.13	944.85	56,828.48

附加說明：關於其他溫室氣體排放，如甲烷、一氧化氮、氫氟烴、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由於本集團沒有採取會產生其它溫室氣體的生產工序，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我們的生產工序完全符合中國環保法規，而我們亦擁有中國環境保護處發出之認證以及 ISO14001 認證。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和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符合 RoHS〔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及 REACH〔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品質要求的供應鏈。所有不符合 RoHS 及 REACH 標準的物料及供應商將會即時回絕，均不會在成品製作中使用，以減低不符合標準的風險。本集團亦擁有 ISO 17025 認可的 RoHS 及 REACH 實驗室。所有外購物料及成品都經抽樣檢察，以符合 RoHS 及 REACH 的標準，確保沒有危險及非危險廢物在集團廠房的生產過程中產生。但是，在 2017 年財政年，我們的供應商製造的零件產生了 13.46 噸有害廢棄物及 701.21 噸無害廢棄物。

(ii) 資源使用

有關本集團在 2017 年財政年所使用的及與 2016 年財政年比較的資源種類及各種資源的總耗量的資料可見下表：

	2017 年財政年	2016 年財政年	2017 年財政年與 2016 年財政年相比 (%)
電 (千兆瓦小時)	24.05	22.42	7.23%
油 (公噸)	26.56	40.81	-34.92%
氣 (千克)	9,417.25	8,387.45	12.28%
耗水量 (千立方米)	257.35	268.58	-4.18%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公噸)	2,322.55	2,331.53	-0.39%

本集團對於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感到滿意。於 2017 年財政年，營運團隊成功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並減少使用非再生能源。

附加說明：從以上資源使用圖表可見，2017 年財政年的用水量比 2016 年財政年降低約 4.18%，歸因於員工對水源保護及循環再用工業用水的意識增強。另外，由於管理層大力推動使用自家制電動叉車作內部運送零件與物料，減少使用柴油及氣油驅動的叉車，柴油及氣油使用量因而大幅下降大約 34.92%。但是，由於生產體積較大的產品以及在工廠內運送該些產品均會增加用電量及叉車煤氣用量，本集團的氣和電使用量比去年分別上升大約 7.23%及 12.28%。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執尋求可控制氣和電用量的有效措施。用於成品的包裝材料取決於產品組合，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 OEM 生產商，會繼續與我們的客戶商討不同方案，以減少使用包裝材料。2017 年財政年的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比 2016 年財政年減少約 0.4%。

(iii) 環境及自然資源

除了上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省資源的措施，本集團自 2012 年財政年及 2013 年財政年起亦已開

始節能方案，如投資於太陽能熱水發熱裝置給員工使用，及於香港及國內辦公室及國內的生產工場裝置節能 LED 燈作照明用途。此等節能方案之推動，不單止減省營運成本，也可從基層員工至管理層，建立節能節約，推行可持續性環境的企業文化。此企業文化協助本集團早於 2012 年財政年起已達成環保披露要求，並投放資源建立供應鏈及客戶之間的互信，從而提升本集團在國內廣州地區的聲譽及形象。

營運慣例

本集團集中在工作流程制定最佳的營運程序來提升管理層和員工的職業操守。在加緊企業管治政策的同時，設立防止員工和工人作出欺詐行為或參與不法活動的指引。

- (i) 本集團對所有管理人事及本集團供應鏈中的所有供應商均會嚴厲執行反貪污政策。本集團未有發現任何對本集團管理層或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本集團亦有一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並會直接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報告。除此，本集團另有一個舉報機制，每當發現欺詐或不當行為便會通報審核委員會。
- (ii) 產品安全：本集團在產品安全上的政策是每當發生產品回收以及牽涉有關產品安全與健康的問題上與客戶緊密合作。本集團亦設有品質控制系統去處理客戶（及有關產品）投訴，並會對每宗主要客戶的投訴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以避免再出現有問題產品。
- (iii) 風險管理：本集團更新了風險管理的政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將積極與外聘顧問和核數師找出以往未曾發現的潛在風險。在 2017 年財政年年終時，中國環境保護政策的更改令到數間紙品廠結業，繼而導致包裝相關物料的一時供應短缺。本集團管理層成功執行應對措施來減低可能對生產帶來影響的風險。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推動管理層和員工共同建設更美好社區的心。透過不同種類的活動和主動性，推行令我們的社會變得更美好的計劃。

- (i) 鼓勵使用可循環再用紙張物料：本集團已實施使用可循環再用紙張印刷中期報告及年報的計劃。本集團亦同時鼓勵及協助客戶採用可循環再用的紙張物料來印刷產品的說明書。
- (ii) 培育人才：本集團繼續資助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計劃。在 2017 年財政年，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曾到香港理工大學作客席講師授課。本集團成員亦曾贊助由香港科技大學舉辦的「**Music Alive!**」音樂活動，以及出任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獨立校董一職。
- (iii) 參與教育事業：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曾參與香港管弦樂團舉辦的慈善籌款音樂會，為來自有需要家庭的年青音樂家提供音樂教育而籌募費用。除此，管理層成員亦曾參與由香港科技大學主辦的「**創意間的親暱**」，一個匯集國際音樂家的大型音樂活動。
- (iv) 企業管治：本集團的成員在 2015 年 10 月於香港成立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並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舉辦的第二屆「**大中華獨立董事論壇**」，提倡優秀企業管治。
- (v) 建立更美好社會：本集團成員積極參與香港懲教署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籌款活動，籌得款項用作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課程。除此之外，本集團成員亦曾參與東華三院於 2017 年 12 月 2 日在無線電視舉辦的籌款活動。

職員

本集團現僱用香港職員約 35 人，並為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開設的廠房於年內僱用職員約 410 人至 450 人，直接或間接僱用的工人約 2,200 人至 2,700 人。薪酬乃根據職員之學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訂。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職員在過去一年內的勤奮及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年內，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稱「常規守則」) A.4.1 及 A.4.3 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設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及重選連任。再者，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並深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保持獨立。

根據常規守則 A.4.3 項條款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 9 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 9 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除了羅廣信先生外，本集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在任超過 9 年。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 A.4.3 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及重選連任，而他們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會在股東通函裡列名為何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低於常規守則之要求。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2 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及 4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啟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會和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有關審計工作的重要橋樑。委員會審閱對外部及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之效能及風險評估。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啟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委員會於 2017 年財政年內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守則及政策並就審計、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提名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4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耀明先生(主席)、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發佈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raymondfinance.com>) 內。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上述網站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0 號海景嘉福酒店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依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自願性披露季度業績

董事會公佈，由 2018 年第 1 季度開始，本公司將會準備、對外公佈及刊載本集團於每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財政狀況（以下簡稱「**季度業績披露**」）。董事會相信，季度業績披露將會讓股東掌握更多本集團的最新資訊以及業務發展，從而優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
黃英敏先生
黃文顯先生
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英傑先生
熊正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伍耀明先生
羅廣信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 (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8年3月28日